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（2023）5号

申请人：潘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临潼区桃源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市场监管〔2023〕第30602号）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2日